附件7

广州市南沙区港澳青创基地考核标准表

基地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具体指标 | 得分 | 备注 |
| 1 | 基础运营  （10分） | 在南沙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营状况良好，无税务、财政管理等方面不良记录，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法律、经济纠纷。（5分）（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确认企业经营情况、税务财政管理情况，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纠纷等情况得5分，有不良记录但已消除得3分，经营情况异常、财务情况异常、有违法违纪和纠纷情况得0分） |  |  |
| 2 | 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合理，服务质量有保证，对企业评估入驻和退出机制有完善的制度，相关制度应在基地内公众场所进行张贴。（5分） |  |  |
| 3 | 服务提供  （15分） | 专设基地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4名，专门负责基地入驻项目招商、孵化、服务提供等工作（5分） |  |  |
| 4 | 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免费提供商事登记、财税代办、知识产权、创业咨询、资源链接、政策解读指引等创业孵化服务，并提供不少于20次服务记录（5分） |  |  |
| 5 | 为港澳青创企业提供入孵的配套优惠政策（5分） |  |  |
| 6 | 空间场地  （14分） | 提供场地简易装修及桌椅，具有公共接待区、会议室和专业设备区等公共服务设施，场地符合消防、环保、治安、卫生等方面要求（5分） |  |  |
| 7 |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占比不少于50%（5分） |  |  |
| 8 | 场地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非自有物业的，保证有3年以上或已有3年以上支配权，保证基地持续、稳定运营（4分） |  |  |
| 9 | 孵化成效  （40分） | 基地在孵企业总数不少于20个，其中港澳青创企业不少于10个，基地及入驻企业支持祖国和平统一，拥护“一国两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队成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入驻企业项目应合法合规，无污染环境及危害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的行为或隐患（20分） |  |  |
| 10 | 孵化期间营业收入首次达100万元以上的港澳青创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参考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5分）（按照孵化个数给予相应分值，孵化2个以上的得3分，孵化4个及以上的得5分） |  |  |
| 11 | 入驻港澳青创企业获得社会投资机构、专业创投基金（含运营机构）融资有不低于50万元（得2分），不低于100万元（得3分），不低于200万元（得5分） |  |  |
| 12 | 入驻港澳青创企业当年度获已投权或申报的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结果为准。（5分）（3个及以上得5分，2个得3分，1个得2分，未获专利的得0分） |  |  |
| 13 | 入驻港澳青创企业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比赛奖项或获得其行业奖项（5分）（3个及以上的5分，2个得3分，1个得1分，无获奖项目的得0分） |  |  |
| 14 | 交流活动  （11分） | 开展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主题的交流和服务活动不少于3场（2分），不少于5场（4分） |  |  |
| 15 | 赴港澳地区或联合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高校、青年商协会、行业协会、青年社团等开展线上不少于50人次，线下不少于30人次的宣传推介、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活动不少于3场（4分） |  |  |
| 16 | 具有承接港澳青年学生交流、实习活动的能力与成功案例（3分） |  |  |
| 17 | 政府港澳青年工作配合度（10分） | 积极配合与认真接待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考察调研活动，协调入驻港澳青创企业陪同接待讲解（3分） |  |  |
| 18 | 主动协调入驻基地的港澳青年参加政府部门开展的各类粤港澳青年活动、创新创业大赛、新闻发布会等各类活动（4分） |  |  |
| 19 | 积极邀请港澳青年接受政府部门安排的采访和素材拍摄，配合提供政府部门需要的宣传素材；配合政府部门发布各类活动、政策解读等各类宣传信息（3分） |  |  |
| 20 | 加分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5分） | 基地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3分） |  |  |
| 21 | 基地获得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方面的挂牌，由市级以上政府单位或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10分） |  |  |
| 22 | 承办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5分）  承办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3分）  承办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2分）  承办获港澳特区政府或香港中联办、澳门中联办支持的创新创业大赛（2分）  承办区级创新创业大赛（含港澳赛区）（1分） |  |  |
| 23 | 其他奖项（视情况加分，总分不超过5分） |  |  |
| 合计 | | |  |  |